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师（市）、院（校），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入4月以来，新疆天气逐步转暖，春耕春播生产全面铺开，矿山、建材、化工、建筑施工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农民工返疆、旅游出行增加，道路交通运输压力增大，融雪性洪水极易引发自然灾害，天干物燥火灾易发、多发，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进一步增加。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兵团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兵团决定从现在起立即开展全覆盖、不间断安全生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兵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全兵团范围内集中开

展安全生产检查，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兵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此次安全生产检查的范围是全覆盖兵团辖区所有师市、团场、产业园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

检查重点：

（一）各师市、各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兵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检查，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防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等情况。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电力行业：重点开展输变电设备设施和变压器安全为重点的安全检查。**煤矿：**重点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检查，依法打击、重点整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非煤矿山：**重点开展采空区、露天矿边坡专项治理。**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检查。**建筑施工：**重点开展深基坑、脚手架、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和安装拆卸工程、有限空间专项治理。**道路交通：**开展“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重点治理未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消防：**深入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仓储物流和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农业机械**：重点治理使用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超载、酒后驾驶、使用超长超宽挂车和拖拉机尾部未粘贴反光警示标志以及经检验、检查发现拖拉机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等行为。**市政工程**：重点治理供水、供气、供电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特种设备**：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电梯、锅炉、盛装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重点治理维护保养不到位、逾期未检等情形。**校园安全**：重点治理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和废弃情况；学校宿舍楼、教学楼危旧房屋和消防设施情况；治理校车无资质、无牌照、未按规定检测、驾驶人员资质不达标等情况。**旅游安全**：组织开展旅行社责任险大检查，确保旅行社依法投保责任险；强化旅游景区节假日、暑期等重点时段的旅游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强化对旅行社安全用车环节监管，督促旅行社强化安全用车制度，确保旅行社租用具有资质车辆。**水利安全**：要加强水库、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观测和巡查，防止因冻融等造成新的安全隐患，突出水闸、穿坝建筑物、输水管道等关键设施、部位的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强化对隧洞、高边坡、基坑、临时设施等安全管理和检查。

（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复产复工安全自查自改，建立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预案编制，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安全规范标准，检查维修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落实安全措施情况。

三、时间安排和检查方式

(一) 4月18日至4月28日,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自查阶段。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全面细致排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门和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电力、煤矿、化工、冶金、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将自查情况报属地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門。

(二) 4月29日至5月6日,师市、团场、产业园区开展全面检查及行业管理部门专项检查阶段。各师市要认真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坚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兵团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2018年度兵团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开展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三) 5月7日至5月31日,兵团安委会督查阶段。兵团将组成7个督察组对各师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适时进行督查,并定期通报督查情况。

各师市、各部门于4月30日前报送检查方案、于5月25日前报送开展情况,所有材料报送兵团安委会办公室。

四、兵团督查组分工

(一) 第一督查组

组 长:赵世民(兵团工信委副主任)

副组长:兵团煤监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工信委、发改委、国土局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六师、八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电力行业、煤矿安全。

(二) 第二督查组

组 长：张培勇（兵团公安局消防局局长）

副组长：兵团教育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公安局、安监局、商务局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一师、三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消防、校园安全。

(三) 第三督查组

组 长：刘 军（兵团安监局副局长）

副组长：兵团质监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公安局、国资委、安监局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四师、七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

(四) 第四督查组

组 长：郭 勇（兵团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兵团住建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安监局、人社局、工会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十一师、十三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安全。

(五) 第五督查组

组 长：周云江（兵团农业局巡视员）

副组长：兵团旅游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农业局、财政局、安监局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五师、九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农业生产和旅游安全。

(六) 第六督查组

组 长：赵晋和（兵团交通局副局长）
副组长：兵团交通运输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公安局、安监局、团委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十师、十二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交通运输安全。

（七）第七督查组

组 长：王宝龙（兵团水利局副局长）
副组长：兵团水利局一名处级干部
成 员：兵团安监局、农业局、科技局各一名工作人员
督查师市和行业：二师、十四师，全面督查师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查水利安全。

各督查组由组长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并与成员单位联系，于4月30日前报送督察组名单及督查方案，督查结束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督查报告和检查表（见附件），所有材料报送兵团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师市、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上来，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各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全面彻查消除隐患。切实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各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坚持联合检查和专项治理相结合，全面、细致地

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坚持长期整改与立行立改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师市、团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严肃追究事故单位责任，又要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政府失职渎职的责任。

附件：安全生产检查表（行政层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报：孙金龙政委、彭家瑞司令员、张勇副司令员、李新明副政委。

抄：王本强副秘书长、李立平副秘书长。

发：兵团办公厅综合处、办文处、信息综合室、督查室。

附件

安全生产检查表（行政层面）

受检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体评价
(一)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 贯彻落实兵团安全生产暨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情况。		
	2.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情况，是否实现责任全覆盖，无照抄照搬现象。		
	3. 是否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分析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		
	4. 按照兵团统一安排部署，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情况。		
	5. 根据《2018年度兵团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实施方案》，安排本单位巡查暗访工作情况。		
	6. 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六督导组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7. 是否制定印发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安排部署通知、方案等。		
	8. 政府及行业部门组成安全检查组开展安全检查情况。		
	9. 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改情况。		
(二) 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三) 防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等情况	10.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情况，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风险点数量，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1.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发现的隐患数量及整改情况。		
	12. 行业管理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及处置情况。		
	13. 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是否依据法定职责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是否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		
	14. 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起数，停产整顿违法经营单位数量，责令整改经营单位数量，行政处罚金额。		
(四)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	15. 应急管理和职业卫生执法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备注：检查结果根据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印证，整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